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1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Lakes International Language Academy	
負責人名銜	Mr. Cam Hedlund	
擬聘教學助理數	4	
聘期起訖	110 年 09 月 07 日至 111 年 06 月 09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-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-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-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-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 - 國內教育、師培系所、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且母語為華語之在學學生，具服務熱忱分享文化語言，毋須教師證照。 - 至少具備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之流利英文說寫能力。 - 熟悉高年級數學者優先考量。	
待遇	津貼	每月 200 美元
	其他	- 免費食宿(提供經慎選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)及負責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間之交通(每月約值 900 美元)。 - 須自行購買辦理美國 J-1 簽證要求之保險(約每月 100 美元)、繳交 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(約 200 美元);Visa 簽證費用(約 180 美元);SEVIS/VISA 申請費用(約 220 美元)及應自備個人在美私人開銷、娛樂、旅遊相關費用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-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-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(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,530 美元)。
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32 至 37 小時間，不含特殊、隨機性活動。 2. 協助被分配指定之老師、準備課程文案、管理及隨機觀察學生上課、分小組與學生互動。 3. 協助參與文化表演課程（藝術、工藝、歌曲、舞蹈、影片及幻燈片等）或特殊活動。
授課對象	Lakes 國際語言學校(高中、國中、小學)各級學生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； (2) 以英文撰寫預計教學計畫、自我教育理念(擔任小學、中學老師，教授中文為第 2 外國語之目標)概述； (3) 教學經驗概述(可含影片網址連結)； (4) 1 封英文推薦信(含推薦人聯繫電話、電郵等)； (5) 所就讀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。 2. 申請者須同時填寫 Amity 申請表(請電郵向教育組索取電子檔)，印出紙本、簽名、貼照片及掃描後，以電郵寄至 interns@amity.com。 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並下載列印履歷後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電郵檢送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未於該網站註冊及列印履歷者，不予錄取。 4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除學校公函外，<u>其餘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director@edutw.org</u>。
收件截止日	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5 日 23:00
備註	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

	6. 獲聘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:董慶豐組長 電郵:director@edutw.org 電話:+1 (312) 6160805 傳真:+1 (312) 2971309 地址:55 West Wacker Dr., Suite 1200, Chicago, IL 60601